

訴 願 人 李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467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2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〇〇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93329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超過 100 年度之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360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向本市〇〇區公所提出申復，經本市〇〇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030642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25 萬元，仍超過 100 年度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乃以 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4677900 號函復訴願人仍否准

所請。該函於 100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

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7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第8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9年9月28日府社助字第09941975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100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100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794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投資之公司於99年8月結束營業，尚積欠其他公司行號之債務，訴願人孤身在臺，年邁久病，又欠房東數月租金，訴願人曾向數家餐廳請求擔任洗碗工，均以訴願人太老拒絕，希望原處分機關能核給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1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

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共計 2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查有投資 1 筆計 50 萬元。故其動產共計 50 萬元。
- (二) 訴願人配偶張○○，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之動產共計 50 萬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5 萬元，超過 100 年度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100 年 5 月 11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

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投資之公司已於 99 年 8 月結束營業，尚積欠其他公司行號之債務，並檢附本市商業處 99 年 9 月 1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0011979 號函准予○○食品行轉讓及負責人

變更登記供參乙節。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如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同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辦理。經查本件訴願人雖檢附本市商業處 99 年 9 月 1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00 11979 號函證明其原投資之○○食品行已

轉讓予案外人黃○○，然訴願人並未檢附其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原處分機關復以 100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6398410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前

提出資金流向說明，並於 100 年 5 月 12 日、16 日、17 日及 18 日多次與訴願人電話聯繫未

果，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之投資，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 龍 碩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